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4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庆科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27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庆科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1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8.8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4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海幢明海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270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事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思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1.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8.80元/股的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2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4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情况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核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270万股。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作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的意见: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270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事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思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4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80元/股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庆科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27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庆科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1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8.8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4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80元/股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庆科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27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庆科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1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8.8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严庆科	董事	120.00	37.50%	0.11%
核心业务骨干(共4人)	核心业务骨干(共4人)	200.00	62.50%	0.19%
合计		320.00	100.00%	0.30%

4. 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等取得股份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该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不超过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4%且自该日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不超过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8%且自该日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不超过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8%且自该日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期限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转让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承诺,其持有其本人所持有的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